

(2025)朝卫合 0220号

协议编号: 合同(业务) 20250626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与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团体综合补充医疗保险（B1 款）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春岗

经办人：孙彦

经办人联系电话：010-65859609

乙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4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4-408、5 层 506-512、6 层、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长勇

经办人：许佳乐

经办人联系电话：135203217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人保寿险团体综合补充医疗保险（B1 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协议结构

本协议所涉保单、投保单、相关保险产品条款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3. 被保险人为甲方辖区内所属的 4616 名特扶家庭成员（人员情况以甲方提供的相应清单为准）。

三、 协议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二十四

时止，本协议有效期限与（投）保单号为000148350720065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如该保险合同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终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乙方收取保费并签发保险合同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付款进度

协议签订后30天内，根据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保险费金额。

五、投保人数、保险金额、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数

投保人自愿为4616名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

（二）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生效时每一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三）保险责任

1. 保险方案

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所享有的各项保险金额及所缴纳的保险费，如下表所示：

保障内容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免赔额/赔付比例/观察期	保险金额（元/人）	保额合计（元/人）	保险费（元/人）	保费合计（元/人）
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	人保寿险团体综合补充医疗保险（B1款）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0元/100%/0天	1	450	1	2000
	人保寿险团体综合补充医疗保险（B1款）	住院医疗保险金	0元/100%/0天	1		0.38	
	人保寿险团体综合补充医疗保险（B1款）	公共保险金（包含门急诊和住院）	0元/100%/0天	449		405.02	
一般医疗保险金	人保寿险团体综合补充医疗保险（B1款）	一般医疗保险金	0元/100%/0天	1600	1600	1593.6	

备注	具体保障内容，详见下文。
----	--------------

2. 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发生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或住院的医疗费用，乙方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给付比例按照**补偿原则**给付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

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最高以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门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达到该被保险人的门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限额时，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对于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一般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按照**补偿原则**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乙方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协议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可就诊的医疗服务机构：

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体检机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及药房。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范围：

- (1) 在上述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
- (2) 具有合法资质的体检机构发生的体检费用；
- (3) 在具有合法资质的药房发生的购买治疗所需或与健康相关的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费用支出。
- (4) 具有合法资质的体检机构、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发生的体检、医疗、护理费用或服务费用。

六、释义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协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

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七、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一）成立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

为保证向甲方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按照区、街乡、社区分级建立专属服务团队，且具有24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能力，乙方成立了以许佳乐为组长、由乙方公司、业管、客户服务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服务团队成员70人，为被保险人办理理赔服务，服务网点覆盖全部43个街乡，为甲方提供专业化保险服务工作，以下为主要服务负责人员：

姓名	部门	分工	电话
许佳乐	综合金融部	项目管理、数据汇总	13520321736
汪霞	综合金融部	区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8600277272
刘戡桥	综合金融部	区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8910110561
刘玥宏	个险部	区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3466369168
吕宛耕	个险部	区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3311296247
刘茹	个险部	区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5811088798
郝蕙琳	个险部	区域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13681078538
杨会会	内勤	理赔服务指导、数据统计	18649017791

战文廷	内勤	理赔服务指导、数据统计	15010952867
-----	----	-------------	-------------

注：当团队人员变动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到对应的计生部门。

(二) 理赔服务事项

1.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责任	资料内容
医疗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受益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机构（含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的门急诊治疗费用、手术费用、住院治疗医疗费用、药费等原始费用发票及明细。（被保险人在社保手工报销部分医疗费用后，针对个人自付部分（含社保报销范围外的药品和收费项目），需提供社保分割单及原始医疗发票复印件；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如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报销部分医疗费用后，需提供分割单及原始医疗发票复印件） 4. 医疗机构体检部门或体检机构的体检费发票及明细； 5. 在药店购买的零售药品、保健品或医疗器械发票（医疗器械系指与被保险人疾病诊断相关的，主要用于该疾病后期康复、治疗、指标检测、辅助日常生活等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单张发票金额达到或超过3千元的，需提供名称明细；当申请理赔时，单张发票金额≥ 4000元（医院开具发票除外），还应提供能证明与当时发票载明的购买事项金额一致的有效支付凭证（如银行支付流水、第三方支付记录等），支付凭证务必清晰呈现交易双方信息、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等关键内容。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注：不受理定额发票。

2. 保险金的给付

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协议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

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 增值服务

1. 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与补充医疗相关的就医、索赔等内容的培训服务。

2. 专员上门服务

乙方为甲方成立专员服务小组，上门提供保全、理赔等服务。

3. 信息服务

乙方将定期为甲方提供其补充医疗理赔情况，便于甲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4. 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的被保险人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服务说明手册。

5. 其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为被保险人开展客户服务活动。

九、反洗钱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2. 甲方应确保保费来源的合法性，因甲方未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保人和保险人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

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4. 保险人严格禁止保险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保险人经办人发生上述第三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保险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保险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5. 保险人郑重提示：保险人反对投保人或投保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三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一、 附则

1. 本协议是对投保产品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及其批单批注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保险合同、保险条款及其批单批注相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及其批单批注为准。
2. 协议一经订立，协议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因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并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重大影响时，双方须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可对本协议予以重新订立。
4.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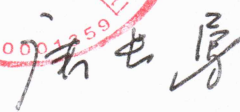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15 年 8 月 22 日